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补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总裁李宏坤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其个人原因，李宏坤先生提出辞去公司总裁、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以及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宏坤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范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谭燕女士的书面辞呈，因其个人原因，谭燕女士提出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谭燕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谭燕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后，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谭燕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晓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晓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其他董监事及高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晓峰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将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范志强先生、张晓峰先生的履历等材料，认为上述人员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增补范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李宏坤先生和谭燕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附：

范志强先生简历如下：

范志强先生，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中级秘书，主要工作经历：曾担任：广州经济贸易学校学生科、办公室行政干部，广州市粮食进出口接运公司办公室秘书、主任，佛山市万帮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兼企业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市越秀区东山商会秘书长，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兼企业管理中心总经理。

张晓峰先生简历如下：

张晓峰先生，1962年9月出生，1984年本科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现吉林大学），获学士学位，1989年研究生毕业于湖南大学，获硕士学位，历任湖南大学、广东工学院、广东工业大学教师、会计系主任，1996年晋升为会计学副教授，2005年晋升为财务管理教授。现为广东工业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广东省会计学会理事，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长期从事财务管理、会计、企业管理的教学、研究以及企业咨询等工作，在《经济管理》、《当代财经》等杂志上发表论文50多篇；主编了《企业财务管理》和《管理会计》等著作多本；主持及参与省级以上课题10多项。